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稅務治理政策

111年7月13日第16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8日會歲字第1116005395號函頒訂

第一條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貫徹稅務法令遵循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

為落實稅務治理，本行及國內外子公司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，應符合穩健經營及誠實納稅原則，降低稅務風險，提升股東價值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三條

本行及國內外子公司應依下列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：

- 一、法令遵循：遵循各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，正確計算稅負並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稅款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- 二、風險控管：對各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及國際租稅準則之變革，評估其影響並擬定應變決策。
- 三、經濟實質：不採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，不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或使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
- 四、常規交易：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，並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移轉訂價稅務規範。
- 五、資訊透明：遵循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揭露稅務資訊，確保稅務資訊透明化。
- 六、誠信溝通：以開放及誠實態度與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。
- 七、人才培育：強化稅務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專業素質，持續透過教育訓練、參加各項稅務專業講座，培育專業稅務人員。

第四條

稅務治理相關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本行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，核定稅務治理政策，並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。
- 二、總行會計處為本行稅務管理單位，依權責陳報稅務事項，並視議題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其餘單位之會計部門為稅務工作之執行單位。

第五條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